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85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捷豹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劭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鍾東良、宏欣蔬菜商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聲請意旨略為：相對人鍾東良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租賃小貨車不慎追撞聲請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之租賃用小客車並造成該車輛損毀，且因相對人鍾東良係於執行受雇於另一相對人宏欣蔬菜商行之業務期間造成前開損害，故宏欣蔬菜商行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任，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鍾東良、宏欣蔬菜商行發支付命令，查聲請狀記載之相對人雖為「鍾東良、宏欣蔬果商行即盧宏忠」，惟「宏欣蔬果商行」實為「宏欣蔬菜商行」之誤，又宏欣蔬菜商行係一合夥組織，而非獨資商號，此有其主管機關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故盧宏忠僅為其合夥代表人，且宏欣蔬菜商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3項規定已具備獨立之當事人能力，此與獨資商號因無當事人能力，而與其負責人於法律上屬同一權利主體間，容有不同，

合先敘明。次查相對人鍾東良設籍於臺北市士林區，相對人宏欣蔬菜商行設址新北市永和區，均非本院轄區，本院無管轄權，依前開規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